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信息中心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3-18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78.95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内容详见合同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河南合众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李广明　验收人2：王建民 验收人3：周晓　验收人4：王勇刚 验收负责人5：郑海生 （盖章）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2024年5月2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夏锦红	联系电话	
备注	中期验收合格，已取得四个系统二级备案，支付合同款25%。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